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申报指南（2023年第一批）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
打造创新策源新引擎	A01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的重点机构给予支持。	经综合评定，每个单位支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研发创新项目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支持，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机构场地租赁和装修、宣传展示等按合作协议约定分阶段拨付。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1、市、区明确支持的项目并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 2、机构开展的项目符合张江科学城创新策源的主导方向，国际一流、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创新引领作用； 3、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机构在张江科学城设立的研发创新或共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创新实验室、知识产权创新平台等。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3、经营场地租赁合同； 4、研发创新项目可行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和任务、计划进度、绩效目标、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 5、研发创新项目申报书； 6、机构合作协议（申请分阶段拨付资金时须提供协议约定的支撑资料）； 7、专项审计报告（分阶段拨付资金按不同阶段的要求提供）。
	A02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在重点产业领域实施概念验证的单位给予支持。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支持其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服务。经综合评定，每个单位当年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根据其提供的验证服务类型及验证项目数量，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50%的比例支持。对于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重点单位加大支持力度。	1、具有聚焦某一硬核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平台产业定位清晰、明确，应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及其他新兴技术领域，与张江科学城产业紧密结合的平台优先支持； 2、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匹配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市场渠道等市场资源。加强资源整合，鼓励平台创新共享模式，加强在硬件、资源、团队等方面开放共享，带动相关产业领域创新资源集聚与共享； 3、具有一支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建立人才引进培养机制，运营团队中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建设专家顾问团队，领军、核心人员应具有跨国公司、龙头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工作经历和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相关从业经验； 4、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开放的“一站式”概念验证服务，面向在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征集筛选早期科技成果，对其中市场前景良好的早期科技成果进行概念验证提供资金和服务支持，并推动其在张江科学城转化落地； 5、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3、项目申报书（要求平台功能定位清晰、运行机制健全、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放性，目标明确，内容合理，措施具体，考核指标量化、可考核，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 4、其他证明材料（包括2020、2021、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现有工作基础证明材料、第一年项目预算附加说明材料等）。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
引领核心技术突破	B01*	对成长型科技企业给予支持。	1、对2022年度营收500万元-2000万元（含）之间的企业，前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25%以上，或前两年营收连续增长率35%以上，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对2022年度营收2000万元-5000万元（含）之间的企业，前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20%以上，或前两年营收连续增长率30%以上，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对2022年度营收5000万元-2亿元（含）之间的企业，前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15%以上，或前两年营收连续增长率25%以上，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对2022年度营收2亿元-5亿元（含）之间的企业，前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10%以上，或前两年营收连续增长率20%以上，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按照企业的经营效率、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安全生产等情况，经综合评定后，给予一定补贴。	1、申报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主导方向，且原则上实地经营在张江科学城； 2、2022年营收较2021年营收增长率为正； 3、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和经营状况良好。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加盖企业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等）； 4、2022年度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单位月平均工资核定表； 5、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
发展高端产业新集群	C01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符合上海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导向，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产业能级提升方面有关键性进展的重大产业项目给予支持。 产业体系详见备注。	经综合评定，对项目建设、场地租赁、技术攻关、示范应用等实际支出，按一定比例在三年内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按节点目标完成情况，分阶段拨付。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1、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或未来三年产业能级提升达到一定规模的新引进项目； 2、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发展计划：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发展节点目标（包括人员规模、核心专利、经济规模等）； 4、专项审计报告（经营场地、人员、节点目标完成等情况）。
				1、研发费用占比营业收入不低于15%的存量重点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或近2年获得股权融资且估值10亿元以上； 2、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或未来三年产业能级提升达到一定规模； 3、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发展计划：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发展节点目标（包括人员规模、核心专利、经济规模等）； 4、专项审计报告（经营场地、人员、节点目标完成等情况）； 5、最后一轮股权融资协议及估值证明材料（如有）； 6、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
	C02	对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给予支持。	对获准上市的国内首仿化学药、首款生物类似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并在张江科学城运营的，给予50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1000万元。	国内首仿化学药、首款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国内首仿化学药、首款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的药品注册证书； 4、证明首仿化学药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的科技查新报告。
	C03		对新药研究获得FDA突破性疗法（BTD）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EMA优先药物（PRIME）资格认定的，支持200万元，同一药品获得多个认定的，不重复支持。	相关认证或资格认定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符合国际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
	C04		对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给予支持。对列入清单的系统及软件，按采购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2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软件产品已交付使用； 2、软件产品交付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系统及软件清单包含应用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执行制造系统（MES）、质量管理体系（QMS）、仓储管理系统（WMS）以及电子通用技术文档（eCTD）软件。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采购合同； 4、已支付采购金额的支出凭证。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
激发创新主体新动能	D01	对单位获得的国家级奖项、称号等，给予奖励。	1、首次获批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事后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2、获得科技部“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项目的单位，给予事后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获奖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荣誉称号或获奖证书等证明文件。
	D02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荣誉的企业给予支持。	对获得国家级赛事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60、40、20万元事后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赛事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20、10万元事后一次性奖励；若赛事评选等级有变化则奖励金额根据赛事实际情况予以相应调整。	企业须获得创新创业赛事清单内的荣誉，清单如下： 国家级：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第七届“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级：2022“科创投”杯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立项承诺书； 4、参赛材料、获奖凭证； 5、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 6、2022年度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及银行走账凭证。
	D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且未享受过本市高企认定补贴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给予25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且未享受过高企认定补贴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 2、每家单位只能享受一次； 3、认定时间或引进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历次地址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5、2022年度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单位月平均工资核定表； 6、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
	D04	对符合《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管理指导意见》(沪发改规〔2020〕12号)的项目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支持。	按《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管理指导意见》(沪发改规〔2020〕12号)贴息标准给予支持。 贷款利率高于2%（含），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的贷款对象，或者项目类型为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类的“新终端”项目，以及“新基建”重大示范工程，利息补贴为1.5个百分点，其余项目利息补贴为1个百分点。 贷款利率低于2%，利息补贴不高于优惠利率的50%。	1、合作银行优惠利率减去贴息后的实际利率不低于1%； 2、项目总投资低于1亿元，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支付利息，按实际支付利息的比例予以补贴。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或批复文件； 4、贷款合同； 5、银行贷款到位凭证； 6、银行利息单及已支付利息的凭证。
构筑创新人才新高地	E01	对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奖励。	对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事后一次性50万元奖励。	1、申报主体所运营的园区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 2、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在科学城内。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在张江科学城内的证明材料（如：四至边界示意图）。
	E02	对纳入张江科学城功能型人才公寓供应体系清单的产权方，给予支持。	对纳入张江科学城功能型人才公寓供应体系的产权方，经综合评定，给予核定租金一定的资金支持。	1、产权方清单包括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等已认定的公寓产权方； 2、遵循“两定、两限”要求的人才公寓产权方。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房租补贴申请报告； 4、申请补贴的人才公寓入住信息统计表。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F01	对新引进的获股权融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对新引进的获股权融资企业，对其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年房租补贴，补贴单价最高不超过3元/平米/天，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1500平米，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申报企业为获得股权融资的主体，工商注册地变更至张江科学城的时间在2022年1月1日后，且获得股权融资时间应在上述工商变更前的2年内； 2、申报企业实际经营地需在张江科学城内； 3、投资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经营范围含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工商变更证明材料； 4、2022年度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及银行走账凭证复印件； 5、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 6、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 7、投资款到位证明； 8、投资机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
	F02*	对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1、对获得首轮股权融资的企业，经综合评定，按照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对获得后续轮股权融资的企业，经综合评定，按照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3、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给予事后支持。	1、申报企业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导向，股权融资事件完成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生物医药企业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申报企业须为2014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企业； 3、申报企业应在张江加大投资、强化布局，原则上实际经营地须在张江科学城； 4、投资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经营范围含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申报首轮融资资助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4、申报后续融资资助的企业提供与本轮融资相对应的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5、若经过股改，须提供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6、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生物医药企业需提供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 7、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 8、投资款到位证明； 9、投资机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 10、经营场地租赁合同（附房租发票及银行走账凭证复印件）、不动产权证书（自持物业）、租赁或购置物业/土地意向书； 11、2022年度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单位月平均工资核定表； 12、本轮融资后的股东清单（含机构股东性质）； 13、本轮融资商业计划书（含以往融资使用情况及实施地，及本轮融资使用计划及实施地等）； 14、其他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F03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且在改革创新、产业发展、企业服务等方面促进张江科学城创新服务提升的单位，给予支持。	按专项方案予以支持，每家单位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80万元。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3、2022年度工作情况（含单位介绍，促进张江科学城创新突破、产业研究、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相关材料）； 4、其他主要工作成果（年度产业报告、产业研究等）。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F04	对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展览和会议，宣传推广张江品牌的，给予支持。	对参展单位给予布展费用（包括展位费、展位特装费、展品运输费）50%的资助，对支持的展会范围实施清单式管理，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展会须在参展资助清单内，且展会举办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展会清单：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工博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上交会）、中国国际半导体博览会暨高峰论坛（IC China）、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展(SEMICON China)、上海国际消费电子技术展(Tech G)、世界机器人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日本东京人工智能博览会、中国国际机器人展览会、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展（API China）、BIO（美国）全球生物技术大会、德国杜赛尔多夫医疗器械展（MEDICA）、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CMEF）、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CPHI China）、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CCG EXPO）、BEYOND国际科技创新博览会。	1、申报表； 2、营业执照； 3、参展合同、展位特装合同、展前运输合同； 4、相关费用的报价明细、发票、支付凭证。
	F05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对张江科学城特色产业园的展厅和示范应用场景建设运营，给予支持。	经综合评定，对建设主体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建设费5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对运营主体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运营费50%，年度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对于特别重大的公益性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平台建设方案及运营实际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F06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对举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论坛、专业科技论坛、赛事、展览展示、培训、重大宣传等活动，给予支持。	经综合评定，按场地租金、会务费用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活动的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于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显示度的重大活动加大支持力度。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活动实际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打造宜居宜业新城区	G01	经张江科学城备案，对改善张江科学城环境的规划编制及建设项目等，给予支持。	按专项方案予以支持。	经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机构备案。	1、申请表； 2、张江科学城专项方案明确的相关材料。
	G02	对研发类企业危废处置项目给予支持。	对于危废产生量不大于5吨/年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研发类企业给予危废处置费用5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不超过5万元，支持年限为三年。	1、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盖有浦东新区环保局备案章）中危废产生量不大于5吨/年的生物医药研发类企业； 2、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含）以下； 3、非上市企业。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由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文、环保验收批文或环保自主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4、企业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的危废合同、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盖有浦东新区环保局备案章）、申请年度的危废转移联单、发票。

备注：1、B01与F02不同时享受。
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指：
2：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转型；
3：三大先导产业，即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
6：六大重点产业，即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
4：四大新赛道产业，即元宇宙、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智能终端；
5：五大未来产业，即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